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

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江阴新源热电有限公司、江阴兴仁纺织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0%以上，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0%以上；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生产与成本管理、财务

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生产与成本管理、财务报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2%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5）针对同一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或内部控制要素存在多项缺陷；
- （6）发生重大损失，能够合理证明该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2%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2)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 (3) 公司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 (4)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5)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 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6)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7)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 (1)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尚不健全;
- (2)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要失误;
- (3) 公司违规并被处罚。
- (4)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 形成严重损失;
- (5)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6)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波及局部区域且严重影响公司经营;
- (7)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8)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1个。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兴仁纺织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2000万元人民币被挪用，公司未按照规定及时对可能面临的重大损失予以信息披露。

上述事项构成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对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高度重视，开展了自查及内部整改工作：1、组织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董事长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树立规范运作意识；2、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梳理，对于执行不到位的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改正，严格执行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财务人员配置，加大内部稽核力度，强化印鉴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3、责任追究：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和罚款。同时，公司还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展开追讨工作，经各方努力，至此被挪用资金已全部追回。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未

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卞刚红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